

狂奔十年仍是“非持牌经营” 网络互助成长的烦恼

2020年，是网络互助行业发展的第十个年头。

2011年，国内首个网络互助平台“抗癌公社”成立。此后，各类网络互助平台不断涌现。2016年12月，原保监会开展以网络互助形式非法从事保险业务专项整治活动，大量互助平台关停服务。至2017年，只有不到10家互助平台还在坚持，网络互助行业进入萧条期。2018年底，蚂蚁金服入局，相互保(后改名“相互宝”)横空出世，随后滴滴、美团、新浪、小米等互联网巨头纷纷入场，让网络互助行业发展加速。十年光景，网络互助平台已发展到将拥有超3

亿客户的规模。

网络互助行业之所以成为众多企业追捧的对象，主要是其分摊付费的设计和共享互助的模式，具有低门槛、普惠性等特征，因此一推出就受到中低收入人群的青睐，成为社保和商业保险之外，中国大病保障的新形式。不过，虽然加入网络互助的人越来越多，但不少消费者并没有对该行业进行深入了解，也不知道该怎么选择平台、自己要承担什么义务、平台能提供什么样的保障等。

近期，中国银保监会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局发布《非法商业保险活动分

析及对策建议研究》指出，网络互助行业目前处于“非持牌经营”的状态，涉众风险不容忽视，部分前置收费平台形成沉淀资金，存在跑路风险，如果处理不当、管理不到位还可能引发社会风险，再次引发业内对互助平台的关注。

把网络互助平台纳入监管，尽快研究准入标准，实现持牌经营和合法经营，也成为业内共识，这是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必经之路，也是推动行业进一步健康发展的必然选择。

■采写:新快报记者 刘威魁

■制图:廖木兴

